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第 28 段编写。第二节概述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的本国国民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第三节根据这类资料作了分析。第六委员会网站提供了国家规定汇编和总表。

* [A/73/50](#)。



一. 引言

1. 在第 72/112 号决议第 2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编写并不断更新一份报告，内含国家规定汇编和总表。自第 62/63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对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¹ 第 72/112 号决议第 10 段载有最新的此项规定。

2.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共收到 57 个会员国提交的 121 份呈件。此外，到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这 57 个会员国中，已收到对秘书处 2016 年编写的调查问卷的 12 份答复。²

3. 用来编写本报告的呈件包括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呈件以及从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一直到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呈件。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从已经之前提交过资料的 57 个会员国中收到了 8 份呈件³ 和 3 份调查问卷答复，⁴ 从之前未提交过资料的 4 个会员国中收到了 3 份呈件⁵ 和 1 份调查问卷答复。⁶

4. 因此，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共收到了 61 个会员国提交的 132 份书面呈件和 16 份调查问卷答复，其中 60 个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其国家规定的资料。⁷

5. 第二节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概述国家规定。第三节分析会员国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在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程度。

6. 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全部呈件和调查问卷答复的汇编可在第六委员会网站“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项目下查阅(可查阅：<http://www.un.org/en/ga/sixth>)。此外，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其国家

¹ 见秘书长此前根据该项目编写的报告(A/72/205、A/72/126、A/71/167、A/70/208、A/69/210、A/68/173、A/67/213、A/66/174 和 Add.1、A/65/185、A/64/183 和 Add.1 以及 A/63/260 和 Add.1)。

² 见 A/71/167，附件一和 Corr.1。

³ 保加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墨西哥、卡塔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希腊；希腊的答复根据第 71/134 号决议提交。

⁵ 拉脱维亚、土耳其和黑山。

⁶ 荷兰。

⁷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斯洛伐克根据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提供了资料，但未涉及管辖权问题。

规定的资料的总表也可以在该网站上查阅。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2/126)中的总表已在网上更新,列入了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收到的资料。

二. 根据收到的资料概述国家规定

7. 下文根据在实际时间从60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对国家规定进行的概述。它侧重于:(a) 管辖权依据;(b) 属人管辖;(c) 属事管辖;(d) 行使这类管辖权的条件;(e) 豁免规则的适用;和(f) 军事法的适用性。这与调查问卷和国家规定总表中的框架相一致。所包括的资料来自呈件中的陈述、调查问卷的具体答复以及国家规定摘要(如有提供)。如果相关,会员国的答复的限制或例外情况见脚注。

8. 关于现有管辖权依据和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适用刑法所依据的相关国家规定,收到的答复反映了以下方面:

- (a) 属地管辖权: 40个会员国;⁸
- (b) 国籍管辖权: 55个会员国;⁹
-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27个会员国;¹⁰
- (d) 效果原则管辖权: 10个会员国;¹¹
- (e) 保护原则管辖权: 30个会员国;¹²
- (f) 普遍管辖权: 33个会员国;¹³

⁸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和也门。

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肯尼亚未被列入,因为其对国民的管辖权不明确(见其根据大会第62/63号和第64/110号决议提交的呈件)。

¹⁰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

¹¹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和波兰。

¹² 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立陶宛、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¹³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

(g) 其他：12 个会员国。¹⁴

此外，17 个会员国表示无具体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立法。¹⁵

9. 关于国家规定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在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属人管辖权的程度，收到的答复反映了以下方面：

- (a) 普遍适用于所有人：无会员国；
- (b) 对国民的管辖权：55 个会员国；¹⁶
- (c) 无国籍人的管辖权：12 个会员国；¹⁷
- (d) 对外国国民的管辖权：40 个会员国；¹⁸
-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 (一) 联合国军事官员和特派专家：2 个会员国；¹⁹
 - (二) 联合国警务官员和特派专家：2 个会员国；²⁰
 - (三) 联合国文职官员和特派专家：2 个会员国；²¹
 - (四) 处于外国管辖权之下行事的公职人员：25 个会员国；²²

¹⁴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爱尔兰、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南非、瑞士和也门。

¹⁵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捷克、德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¹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

¹⁷ 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挪威、波兰和土库曼斯坦。

¹⁸ 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

¹⁹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²⁰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²¹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²²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西班牙、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五) 其他：19 个会员国。²³

10. 关于国家规定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在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属事管辖权的程度，收到的答复反映出以下方面：

- (a) 刑法的一般适用：35 个会员国；²⁴
- (b) 仅限对国际条约义务的适用：36 个会员国；²⁵
- (c) 仅限对“性质严重”罪行的适用：7 个会员国；²⁶
- (d) 仅限对“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适用：26 个会员国；²⁷
- (e) 仅限对刑期最低罪行的适用：10 个会员国；²⁸
- (f) 仅限对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的适用：28 个会员国；²⁹
- (g) 仅限对影响公共安全罪行的适用：15 个会员国；³⁰
- (h) 仅限对具体一系列罪行的适用：33 个会员国；³¹

²³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²⁴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

²⁵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

²⁶ 爱尔兰、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²⁷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²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和土耳其。

²⁹ 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约旦、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³⁰ 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德国、危地马拉、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

³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i) 国内法对属事适用的其他限制：8 个会员国。³²

11. 关于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收到的答复反映出以下方面：

(a) 与东道国关于域外管辖权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

(b) 与东道国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

(c) 任何其他协定：7 个会员国；³³

(d) 国内法：46 个会员国。³⁴

12. 关于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其他条件，收到的答复反映出以下方面：

(a) 罪行必须可引渡：3 个会员国；³⁵

(b) 双重犯罪，有/无对其适用的特定限制：37 个会员国；³⁶

(c) 犯罪人在法院地国境内，有/无对其适用的特定限制：26 个会员国；³⁷

(d) 一罪不二审的适用：30 个会员国；³⁸

(e) 起诉须征得检察官/检察长/其他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9 个会员国。³⁹

13. 关于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收到的答复反映出以下方面：

³² 埃及、希腊、伊拉克、爱尔兰、约旦、挪威、阿曼和突尼斯。

³³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捷克、伊拉克、约旦和秘鲁。

³⁴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

³⁵ 危地马拉、秘鲁和瑞士。

³⁶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

³⁷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墨西哥、黑山、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³⁸ 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约旦、科威特、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

³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危地马拉、伊拉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a)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公约》), 若适用: 24 个会员国(但见下文第 49 段);⁴⁰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其他): 10 个会员国;⁴¹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其他): 8 个会员国;⁴²

(d) 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包括国家法律赋予的特权和豁免: 10 个会员国。⁴³

14. 关于军事法和(或)民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 收到的答复反映出以下方面:

(a) 对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部署的军事人员仅适用军事法: 1 个会员国;⁴⁴

(b) 对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部署的军事人员仅采用军事法庭: 1 个会员国;⁴⁵

(c) 可能对军事人员适用民法/民事法庭: 21 个会员国。⁴⁶

三. 根据收到的资料分析国家规定

15. 为便于了解管辖权依据和国家规定中存在的差距, 下文列示了根据从 59 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所作的分析。

⁴⁰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圭亚那、黎巴嫩、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和联合王国。

⁴¹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芬兰、伊拉克、黎巴嫩、荷兰、挪威和瑞士。

⁴²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萨尔瓦多、芬兰、墨西哥和荷兰。

⁴³ 比利时、希腊、伊拉克、约旦、立陶宛、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和土库曼斯坦。

⁴⁴ 大韩民国。

⁴⁵ 大韩民国。

⁴⁶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A. 立法管辖权

1. 属地

16. 有 40 个会员国提交了有关其刑法所涵盖的领土范围的资料(见上文第 8 (a) 段),⁸ 其中 15 个国家有范围扩大到船舶和飞机等运输工具的刑法。⁴⁷

17. 有 10 个会员国的刑事管辖权扩大到在其领土范围之外发生但已经或将要在其领土范围之内产生影响的行为(见上文第 8 (d)段),¹¹ 其中 5 个国家有指明其刑法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一般性规定,⁴⁸ 而其他 5 个国家有针对在其领土内造成影响的某些罪行的更为具体的规定。⁴⁹

18. 有 1 个会员国表示愿意起诉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其领土范围内犯下的任何罪行,前提是存在国内法,但指出如果不存在国内法,则可根据“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将被控罪犯引渡到国籍国。⁵⁰

19. 除了有一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其作为东道国对据报告在其领土范围内发生的被控罪状行使管辖权的案例外,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均没有提供关于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行使属地管辖权的案例。⁵¹

2. 国籍

20. 有 55 个会员国的立法规定将国籍作为域外管辖权的依据(见上文第 8 (b) 段)。⁹ 这些国家在对本国国民在域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立法管辖权的程度上存在差异。基于国籍行使管辖权对许多国家来说是无可争议的,而其他一些国家在更有限的情况下将域外管辖权扩大到本国国民。本报告将首先讨论管辖权涵盖所有国民的一般刑法,然后再讨论对特定类别国民(即公职人员或文职、警务或军事人员)确立管辖权的更为具体的规定。

对国民的一般管辖权

21. 有 33 个会员国依据一般对本国国民适用刑法。⁵² 基于国籍的管辖权的行使最为充分,因为它涵盖了根据国内法应受惩处的所有犯罪行为。此外,在这 33 个

⁴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遵循一罪不二审原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遵循一罪不二审原则)、爱尔兰(在某些情况下)、立陶宛、荷兰、巴拉圭、秘鲁(涵盖秘鲁公共船舶和飞机上的行为,无论在何处实施;以及涵盖航行在公海或无国家行使主权的领空的秘鲁私人船舶或飞机上的行为)、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典。此外,肯尼亚管辖权涵盖在肯尼亚注册的船舶上实施的海盗罪行。

⁴⁸ 阿根廷、玻利维亚、墨西哥、挪威和巴拿马。

⁴⁹ 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秘鲁和波兰。

⁵⁰ 肯尼亚。

⁵¹ 瑞士。

⁵²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将管辖权扩大到外籍居民，⁵³ 有 4 个国家将管辖权扩大到无国籍居民。⁵⁴ 33 个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都有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例如，22 个国家有一般性的双重犯罪要求，⁵⁵ 但 7 个国家不要求某些严重犯罪，包括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犯罪需要满足双重犯罪这一条件。⁵⁶ 而 8 个国家对并非处于任何国家的刑事管辖权下的领土上实行的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⁵⁷ 9 个国家(包括 8 个以双重犯罪为条件的国家)考虑到一罪不二审原则；⁵⁸ 7 个国家要求被控罪犯必须在法院地国境内；⁵⁹ 两个国家要求罪行可引渡；⁶⁰ 两个国家要求允许起诉犯罪的政府官员。⁶¹

22. 其他会员国主张对其国民行使域外管辖权，但将属事管辖权限制在范围更小的罪行类别。有 5 个国家将对其国民的管辖权限制在最低监禁期的罪行，最低监禁期为一至四年不等。⁶² 在这 5 个国家中，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各不相同：一个国家要求满足双重犯罪条件；⁶³ 两个国家要求被控罪犯在其境内；⁶⁴ 两个国家遵循一罪不二审原则；⁶⁵ 一个国家只有在政府授权的情况下才允许提起起诉，⁶⁶ 而有一个国家补充称，在引渡案件中，其合作机制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其机构视这些罪行为应判处更高监禁期的罪行。⁶⁷ 另外，最低监禁期要求与对本国国民适用本国一般刑法的一个国家相关(见上文第 21 段)，因为域外管辖权仅扩大至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领土上犯下的应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的罪行。⁶⁸

⁵³ 比利时、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⁵⁴ 白俄罗斯、捷克、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

⁵⁵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⁵⁶ 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和挪威。

⁵⁷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对应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的罪行)、德国、挪威(对应判处监禁的罪行)、巴拉圭、葡萄牙和瑞士。

⁵⁸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威特、立陶宛、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库曼斯坦。

⁵⁹ 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墨西哥、黑山、秘鲁和葡萄牙。

⁶⁰ 危地马拉(指拒绝引渡被告)和秘鲁。

⁶¹ 比利时(对外国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根据联邦检察官的要求起诉)和瑞典(除少数情况外，一般要求有政府或政府指定人员的授权)。

⁶² 中国(3 年)、哥伦比亚(2 年)、塞浦路斯(2 年)、瑞典(4 年)和土耳其(1 年)。

⁶³ 塞浦路斯。

⁶⁴ 哥伦比亚和土耳其。

⁶⁵ 哥伦比亚和土耳其。

⁶⁶ 瑞典。

⁶⁷ 哥伦比亚(4 年)。

⁶⁸ 芬兰。

23. 根据另一种方法, 7 个会员国对本国国民犯下根据本国法律应受惩处的重罪或轻罪有域外管辖权,⁶⁹ 其中一个国家对外籍居民犯下重罪或轻罪也有域外管辖权, 条件是他们未被要求引渡或他们的引渡未被接受。⁷⁰ 关于这 7 个国家中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5 个国家要求满足双重犯罪这一条件;⁷¹ 3 个国家要求被控罪犯在其境内;⁷² 4 个国家考虑一罪不二审原则;⁷³ 有一个国家对轻罪的起诉必须由受害人提出刑事诉讼或犯罪发生国政府提出请求, 轻罪则按国家法律的具体规定予以惩处。⁷⁴

24. 有 8 个会员国强调, 只有在本国法律对领土范围有明确例外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对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特定罪行行使管辖权。⁷⁵ 此类罪行受国际条约的管辖, 或被视为严重到足以适用域外管辖权, 例如它们包括: 海盗、⁷⁶ 恐怖主义、⁷⁷ 酷刑(由公职人员或代表公职人员实施)、⁷⁸ 贩运人口、⁷⁹ 洗钱、⁸⁰ 腐败、贿赂或有关罪行;⁸¹ 性犯罪(一般);⁸² 涉及儿童的性犯罪;⁸³ 以及谋杀、过失杀人或杀人。⁸⁴

25.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没有明确显示对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所犯“严重性质”罪行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一方面, 有 5 个国家强调了本国国内法规定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具体严重犯罪;⁸⁵ 另一方面, 有两个国家指出, 其立法没有针对“严重性质”罪行的类别。⁸⁶ 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其国内法中阐述“严重性质”罪行概念。值得回顾的是, 本报告的重点是会员国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 特

⁶⁹ 埃及、希腊、伊拉克、约旦、阿曼、卡塔尔和突尼斯。

⁷⁰ 约旦。

⁷¹ 埃及、希腊、伊拉克、卡塔尔和突尼斯。

⁷² 埃及、伊拉克和卡塔尔。

⁷³ 埃及、阿曼、卡塔尔和突尼斯。

⁷⁴ 希腊。

⁷⁵ 加拿大、圭亚那、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⁷⁶ 新西兰。

⁷⁷ 加拿大和新西兰。

⁷⁸ 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⁷⁹ 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⁸⁰ 新西兰。

⁸¹ 加拿大、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⁸² 圭亚那(须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新西兰和南非。

⁸³ 加拿大、爱尔兰(须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⁸⁴ 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⁸⁵ 爱尔兰、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⁸⁶ 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

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在这方面，虽然有人建议至少应包括侵害人身的严重犯罪，包括性犯罪，⁸⁷ 但可能的替代办法是涵盖主张管辖权国家的国内法律所认定和定义的所有严重犯罪，即根据该国法律应当判处至少两年或三年监禁的罪行。⁸⁸

对公职人员的管辖权

26. 有 25 个会员国有对外国管辖权之下行事的公职人员确立管辖权的具体规定(见上文第 9(e)(四)段)，²² 但并无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统一方法。

27. 在这 25 个国家中，23 个国家对公职人员，通常是在履行职责时犯下的罪行有域外管辖权⁸⁹ (但这类规定一般未明确说明联合国官员和专家是否符合“公职人员”身份的要求)，其中一个国家解释称，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不属于公职人员的定义范围，因其身份而适用于公职人员的罪行一般不会扩展至获准离开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人员，⁹⁰ 而有一个国家将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国民视为国际公务员，因此将其排除在适用于本国主管机关的代理人 and 雇员的规定之外。⁹¹

28. 相反，在这 25 个国家当中，有 2 个国家有专门适用于部署在国外服务于维持行动和平或类似行动的公职人员的规定，⁹² 其中一个国家认为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是本国公务员，只要犯下其一般刑法规定应受惩处的罪行，均会受到起诉，不以双重犯罪为条件，⁹³ 而在另一个国家，公务员和雇员受适用于参与此类行动的警察和军事人员的相同立法管辖(见下文第 34 和 38 段)。⁹⁴

对文职人员的管辖权

29. 除一些会员国有针对以公职人员身份行事的文职人员(见上文第 26 至 28 段)或附属于军事人员的文职人员⁹⁵ (见下文第 35 至 39 段)的规定外，有 4 个国家有可以适用于联合国文职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具体规定。⁹⁶

⁸⁷ 见 A/60/980，第 61 段。

⁸⁸ 见 A/62/329，第 39 段。

⁸⁹ 阿根廷、比利时(仅限于腐败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不包括非联邦雇员)、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指在担任公职中犯下的罪行)、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荷兰(仅限于一系列严重罪行)、挪威(如果该罪行已在外国判决，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起诉，除非在判决国的起诉是根据其本国主管机关的申请提起的)、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西班牙、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⁹⁰ 加拿大。

⁹¹ 阿根廷(对代理人 and 雇员的管辖权不是基于国籍)。

⁹² 奥地利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⁹³ 奥地利。

⁹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⁹⁵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南非和瑞典。

⁹⁶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芬兰和新西兰。

30. 在这 4 个国家中，有一个国家专门将其刑法扩大到对在外国免于起诉的本国国民确立域外管辖权，但将一名部长的书面同意作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⁹⁷ 据推测，这将包括《1946 年公约》所涵盖的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文职人员。

31. 在这 4 个国家当中，两个国家有针对部署在国外参加国际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或类似活动的文职人员的具体立法。⁹⁸ 其立法规定，参与此类活动的文职人员受域外适用刑法制约，并且适用双重犯罪原则(某些性犯罪除外)。

32. 在这 4 个国家中，有一个国家的管辖权限于政府授权或要求下参与履行国外职责，包括联合国及非联合国行动的海外行动部队成员，⁹⁹ 它明确承认，未经政府授权，管辖权不扩大到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

对警务人员的管辖权

33. 有两个会员国有对联合国警官和特派专家确立管辖权的具体规定(见上文第 9(e)(二)段)，²⁰ 其中一个国家对在外国免于起诉的本国国民适用域外刑法，但以部长的书面同意作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见上文第 30 段)，它指出，这类法律适用于《1946 年公约》所涵盖的部署到国外的联合国特派团的警务人员，¹⁰⁰ 而另一个国家表示，部署以各种身份在国外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警务人员受具有域外效力的行为守则制约，如有违反，将受到刑事司法系统审判。¹⁰¹

34. 还有另外 4 个会员国有适用于部署在国外参加国际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或类似活动的警务人员的具体规定。¹⁰² 然而，由于分析为收到的资料所限制，这些规定对联合国警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的管制程度并不明显。

对军事人员的管辖权

35. 有 26 个会员国根据军事法、民法、两者的结合或其他具体立法，对军事人员的行为确立了某种形式的管辖权。¹⁰³ 因此，管辖权根据所适用规定针对的罪行不同而不同。

⁹⁷ 澳大利亚。

⁹⁸ 克罗地亚和芬兰。

⁹⁹ 新西兰。

¹⁰⁰ 澳大利亚。

¹⁰¹ 加拿大。

¹⁰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约旦(适用于各级公共安全人员)和瑞典(适用于警察和平支助行动的雇员或根据国际协定执行跨国任务的警官)。

¹⁰³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但南非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其国防法中属事管辖权的范围。

36. 在这 26 个国家中，12 个国家有军事法规定对本国军事人员在国外犯下的军事罪行行使管辖权，¹⁰⁴ 有一个国家适用军事法和军事法院管辖具有排他性(见上文第 14 (a)和(b) 段)。^{44,45}

37. 在这 26 个国家当中，21 个国家对其可能需要适用民法/民事法庭的军事人员有一般管辖权(见上文第 14(c)段)，⁴⁶ 9 个国家将一般刑法纳入了军事法或军事法与一般刑法并存，以便对军事人员的管辖权既涵盖军事罪行，也涵盖民事性质的罪行，¹⁰⁵ 有一个国家对起诉实施了根据外国法律应按犯罪惩处之行为的军事人员有管辖权，¹⁰⁶ 而相比之下，在其中 5 个国家中，军事人员受一般刑法约束，其程度与其他国民一样。¹⁰⁷

38. 在这 26 个国家当中，5 个国家有基于针对部署在国外的国际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或类似活动的军事人员的具体规定的管辖权，¹⁰⁸ 这种管辖权显然存在于现有军事法或民法框架外，因而也是对现有军事法或民法框架的补充。

39. 在这 26 个国家当中，只有 11 个国家具体表示其法律涵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的域外行为。¹⁰⁹ 此外，必须指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将只受派遣国管辖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区分开来。¹¹⁰ 因此，本分析所涵盖的范围可能过宽或过窄。

3. 被动属人

40. 有 27 个会员国有基于被动属人原则的国家规定(见上文第 8(c)段)。¹⁰ 虽然有些国家对影响本国国民的行为行使的管辖权范围较为广泛，但其他国家将本国管辖权的行使范围限制在有明确规定的某些情况。

41. 有 16 个会员国有对侵害本国国民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一般性规定，¹¹¹ 其中一个国家对侵害具有永久居留身份的无国籍人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¹¹² 而 9 个国家以双重犯罪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¹¹³ 然而，在这 16 个国家当中，3 个国家有例外规定，将在不处于任何刑事管辖权之内的领土上犯下的罪行作

¹⁰⁴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仅限于履行军事职责直接造成的罪行)、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大韩民国(不包括借调士兵)、瑞士和联合王国。

¹⁰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瑞士和联合王国。

¹⁰⁶ 加拿大。

¹⁰⁷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德国和瑞典。

¹⁰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约旦(适用于各级公共安全人员)、芬兰和瑞典。

¹⁰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瑞士。

¹¹⁰ 见 A/62/329，第 54 至 65 段。

¹¹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墨西哥、黑山、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土库曼斯坦。

¹¹² 捷克。

¹¹³ 捷克、爱沙尼亚、德国、墨西哥、黑山、秘鲁、波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为例外，¹¹⁴ 有一个国家补充称，即使犯罪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规定不予惩处，其主管机关也有权自行酌情起诉侵害其国民的犯罪，¹¹⁵ 而 6 个国家将被控罪犯在其境内作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¹¹⁶ 有一个国家补充称，所犯罪行必须是国内法规定可以引渡的罪行，¹¹⁷ 有一个国家规定只有在被控罪犯未被引渡时，才可以行使管辖权，¹¹⁸ 3 个国家考虑到一罪不二审，¹¹⁹ 有一个国家规定起诉需获得许可。¹²⁰

42. 其他会员国对范围较窄类别的侵害本国国民的犯罪有管辖权。其规定以某种方式反映了涉及本国国民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见上文第 22 和 23 段)。四个国家将其管辖权限制于侵害本国国民、应判处最低监禁期的罪行，最低监禁期跨度比较大，从 6 个月至 8 年不等。¹²¹ 其中一个国家将管辖权扩大到针对永久外籍居民的犯罪行为，¹²² 有一个国家将管辖权扩大到针对外籍居民的犯罪行为，¹²³ 3 个国家要求满足双重犯罪条件。¹²⁴ 除这 4 个国家外，另有一个国家对侵害本国国民且构成重罪或轻罪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与适用于对其本国国民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相同(见上文第 23 段)。¹²⁵

43. 有 6 个会员国的管辖权基于针对侵害本国国民的一些特定罪行如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涉及儿童的性犯罪的具体规定。¹²⁶

44. 有两个会员国有对其本国国民侵害本国国民的罪行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相较于适用于外国国民所犯的罪行，其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没那么严格：一国要求被控罪犯和受害者均在其领土上居住，¹²⁷ 而另一国只要求受害者在其领土上居住。¹²⁸

¹¹⁴ 捷克、爱沙尼亚和葡萄牙。

¹¹⁵ 黑山(需国家最高检察官核准)。

¹¹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墨西哥、黑山、秘鲁和葡萄牙。

¹¹⁷ 秘鲁。

¹¹⁸ 葡萄牙。

¹¹⁹ 危地马拉、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

¹²⁰ 危地马拉(指控必须由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或代表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提出)。

¹²¹ 比利时(5 年)、芬兰(6 个月)、荷兰(8 年)和挪威(6 年)。

¹²² 芬兰。

¹²³ 挪威。

¹²⁴ 比利时、芬兰和荷兰。

¹²⁵ 希腊(必须符合双重犯罪原则，除非犯罪是在宪法未定国家实施的；对轻罪的起诉需要受害者提出申诉或犯罪发生地所在国政府提出请求；轻罪只有在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予以惩处)。

¹²⁶ 比利时、加拿大、智利、爱尔兰、意大利和西班牙。

¹²⁷ 奥地利。

¹²⁸ 葡萄牙。

4. 保护原则

45. 有 30 个会员国有根据保护原则对包括外国国民在内的一般人员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见上文第 8(e)段)。¹² 这些规定往往侧重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和/或公共安全的犯罪,例如:危害国家或国家利益、主权、独立、完整或安全罪、¹²⁹ 危害国家宪法秩序罪、¹³⁰ 危害国家行政、主管机关或机构罪、¹³¹ 危害国家经济或经济利益罪、¹³² 以及涉嫌伪造或仿造公文、公章或货币的罪行。¹³³ 一般没有提及与这类罪行有关的管辖权的行使条件。

5. 普遍原则

46. 没有任何会员国明确主张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虽然有 33 个会员国依靠普遍管辖权(见上文第 8(f)段),¹³ 但其国家规定涉及其他类型的罪行。

47. 特别是,26 个会员国的国家规定仅限于“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见上文第 10(d)段)。²⁷ 其中大多数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作为管辖权的依据,但有些还提及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在这 26 个国家中,有一个国家表示,只有在其境内发现被控罪犯时,才会对国际罪行进行惩处;¹³⁴ 有一个国家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¹³⁵ 有一个国家表示只有经检察长同意才能开始起诉。¹³⁶

48. 普遍管辖权可能有时与基于条约的域外管辖权重叠但并非总是如此。在这方面,36 个会员国有根据其国际条约义务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见上文第 10(b)段)。²⁵ 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区分是根据国际条约的强制性规定还是根据其许可性规定确立域外管辖权。在这 36 个会员国中,14 个国家将其国内法适用于它们必须起诉的罪行,¹³⁷ 有一个国家更广泛地将其国内法适用于其有权起诉或有义务起

¹²⁹ 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意大利、黑山、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¹³⁰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秘鲁、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¹³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和瑞典。

¹³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巴拿马、秘鲁和波兰。

¹³³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意大利、立陶宛、巴拿马、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¹³⁴ 意大利。

¹³⁵ 白俄罗斯。

¹³⁶ 加拿大。

¹³⁷ 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德国、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

诉的罪行，¹³⁸ 6个国家仅提及履行具体国际条约义务的国家规定。¹³⁹ 在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方面，这36个国家中有10个国家强调本国规定没有双重犯罪要求，¹⁴⁰ 有一个会员国将其管辖权范围限制于在国外犯下的、在犯罪发生地所在国应予以惩处的罪行或在不处于任何刑事管辖之下的地方犯下的罪行，¹⁴¹ 有4个国家要求被控罪犯在其境内，¹⁴² 6个国家的起诉遵循一罪二不审原则。¹⁴³

B. 豁免

49. 本报告所涵盖的60个会员国中除一国外均为《1946年公约》的缔约方。¹⁴⁴ 虽然并非每个国家都详细说明这一点，但24个国家明确将《1946年公约》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豁免规则的适用法律依据(见上文第13(a)段)。⁴⁰

50. 有10个会员国将与联合国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其他协定作为适用豁免规则的依据(见上文第13(b)段)，⁴¹ 其中3个国家提供例子说明与联合国就其作为东道国政府与某些联合国办事处的关系订立的协定，¹⁴⁵ 有一个国家提供例子说明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¹⁴⁶ 有一个国家表示按照与联合国就联合国在一个单独会员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部署本国军事人员，这些人员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只受其本国管辖。¹⁴⁷

51. 关于提及与东道国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其他协定的8个会员国(见上文第13(c)段)，⁴² 一般没提供关于根据任何这类协定适用豁免规则的具体例子。只有一个国家提到，作为东道国，它与一个国际组织有关于该组织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地位的协定，并且《1946年公约》的规定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除非协定另有规定。¹⁴⁸

¹³⁸ 挪威。

¹³⁹ 加拿大、格鲁吉亚、约旦、立陶宛、新西兰和联合王国。

¹⁴⁰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立陶宛、巴拿马、波兰和西班牙。

¹⁴¹ 瑞士。

¹⁴² 意大利、墨西哥、巴拉圭和瑞士。

¹⁴³ 白俄罗斯、立陶宛、墨西哥、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¹⁴⁴ 阿曼不是《1946年公约》的缔约方。根据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s://treaties.un.org>)，截至2018年7月13日的现状。

¹⁴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玻利维亚政府之间的协定》)、黎巴嫩(《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协定》)和瑞士(《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就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订立的协定》)。

¹⁴⁶ 挪威(《2001年3月14日挪威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成立开发署治理问题专题中心(挪威奥斯陆中心)的协定》以及《2003年12月23日挪威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补充协定》)。

¹⁴⁷ 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资源的谅解备忘录)。

¹⁴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员地位的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之附录B)

52. 在提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的 10 个会员国中(见上文第 13(d)段),¹⁴⁹ 8 个会员国确认, 豁免问题将根据国际协定和/或习惯国际法(或一般国际法)来决定。¹⁴⁹ 在这 10 个国家中, 6 个国家的国内法有可能赋予其他特权和豁免, 但提供的资料有限,¹⁵⁰ 有一个国家解释称, 其国内法通过对在休班或上班期间犯下的罪行作出具体规定, 承认可能担任联合国特派专家的法官的管辖特权, 但又解释称, 这种特权包括特殊程序, 它并非按一国管辖权高于另一国管辖权理解的管辖特权。¹⁵¹

C. 执行管辖权

53. 没有任何会员国提供关于在任何会员国管辖范围内执行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家规定的实例。

54. 相反, 根据在实际时间内提供的资料, 10 个会员国报告称没有觉察到任何关于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严重罪行的案件或指控。¹⁵² 除了这 10 个国家外, 有一个国家称有一起针对其作为专家部署的国民的申诉, 但被驳回, 并称没有出现根据其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域外刑法进行的起诉,¹⁵³ 有一个国家指出, 其法院没有就对其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行使管辖权问题作出过裁决。¹⁵⁴

55. 根据现有关于国家规定的资料, 显然会员国在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之间仍存在巨大差距。

¹⁴⁹ 希腊、伊拉克、约旦、立陶宛、巴拿马、巴拉圭(指《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秘鲁和土库曼斯坦。

¹⁵⁰ 比利时、希腊、伊拉克、立陶宛、巴拿马和葡萄牙。

¹⁵¹ 比利时。

¹⁵² 捷克(截至 2016 年)、萨尔瓦多(截至 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芬兰(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希腊(截至 2015 年)、立陶宛(截至 2015 年)、新西兰(截至 2017 年没有正在进行的指控、调查或起诉)、卡塔尔(截至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5 年和 2018 年)、塞尔维亚(截至 2008 年)、西班牙(截至 2016 年)和土库曼斯坦(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

¹⁵³ 澳大利亚(截至 2008 年和 2016 年)。

¹⁵⁴ 科威特(截至 2016 年)。